

证券代码：603912

证券简称：佳力图

公告编号：2023-129

转债代码：113597

转债简称：佳力转债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至本公告日期间，公司因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、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股，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，股份总额由386,973,152股变更为541,772,824股。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持股比例、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,772,824股计算。

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,400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6,973,152股的0.1035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4,640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6,973,152股的0.1149%；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,000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6,973,152股的0.1122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其中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,100股，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0259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1,100股，即不

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287%；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,500 股，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280%，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,10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30%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 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29%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调整为 70,000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0129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59%的股份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,34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17%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 65,76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70%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调整为 92,064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0170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87%的股份。

副总经理袁祎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078%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 78,500 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202%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调整为 109,900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0202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80%的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减持 50,100 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减持 45,340 股，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 30,000 股，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届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、杜明伟先生、袁祎先生的《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凌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0,400	0.1035%	其他方式取得: 400,400 股
杜明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44,640	0.1149%	其他方式取得: 444,640 股
袁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34,000	0.1122%	其他方式取得: 434,000 股

注：上表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其中首次授予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，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15,03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.4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.6 万股，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.6 万股。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其中授予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，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。2022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21,697.8027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40.04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44.464 万股，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43.40 万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王凌云	50,100	0.0130%	2023/4/24~ 2023/10/23	集中竞价 交易	15.63—18.05	869,660	未完成： 70,000 股	490,420	0.0905%
杜明伟	45,340	0.0117%	2023/4/24~ 2023/10/23	集中竞价 交易	18.6—18.6	843,324	未完成： 92,064 股	559,020	0.1032%
袁祎	30,000	0.0078%	2023/4/24~ 2023/10/23	集中竞价 交易	17—18	530,000	未完成： 109,900 股	565,600	0.1044%

注：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：

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股，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,10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30%,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,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,30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905%。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变动为 490,420 股,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0905%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,34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117%,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,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9,30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1032%。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董事、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变动为 559,020 股,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1032%。

副总经理袁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-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,00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0078%,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,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4,000 股,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,973,152 股的 0.1044%。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持股变动为 565,600 股,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,772,824 股的 0.1044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